

聚焦 FOCUS 创业板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研讨会

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总监傅炳辉:

差异化制度创新支持战略新兴产业

证券时报记者 杨丽花

创业板如何更好地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这是昨天“创业板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研讨会”的重要议题。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总监傅炳辉认为,未来在审核理念以及上市后的各项制度安排方面将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点进行差异化处理,更好地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造一个发展平台。

傅炳辉说,战略性新兴产业经营企业,在技术上一般不够成熟,产品是否能被市场认可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展过程中经营波动也比较大,经营风险相对较大。创业板要支持这类企业发展,在审核理念上要有所创新,特别需要关注企业长远发展前景和真正的价值所在。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董事长靳海涛力挺创新审核理念的观点。靳海涛分析说,现在的创业板公司从产业结构来看,制造业偏多,高端服务业、现代农业少;从上市的规模来看,相对利润额高的偏多,利润额低的偏少;从成熟度来看,成熟的偏多,不够成熟的偏少。这些现象暴露出创业板在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不足。

对于上市以后的企业发展,靳海涛呼吁创业板再融资方案尽快推出。靳海涛说,现在创新投已投资上市企业有的面临一些大的国际并购,而现有制度不



能解决融资问题。靳海涛对此建议先实践后制度,在实践中摸索再融资方案。傅炳辉说,公司上市后,不仅在再融资方面,也迫切需要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制度等方面进行探索。现有制度更多地适合大型上市公司,

随着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创业板市场群体的扩大,需要建立适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的差异化制度,着力为重核心技术重内涵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易方达基金

管理公司认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不能简单地以行业划分,这和中国经济结构有一定关系。此外,互联网是战略新兴产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互联网海外上市对创业板冲击很大,创业板应有制度创新吸纳这些公司。

靳海涛:创业板发挥六大价值



证券时报记者 杨丽花

在昨天的“创业板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研讨会”上,本土最大创投机构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靳海涛说,目前创业板投资企业几乎都是创新型企业,小到微观企业大到国家战略,创业板都起到了重要的积极作用。

靳海涛说,首先,创业板推出使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进入资

本市场,夯实这些企业“大干快上”的基础,给这些企业插上了腾飞的翅膀。其次,创业板的推出使中小企业成长模式发生了三大转变:企业由产业经营为主,转移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为主;企业由间接融资为主,转移到直接融资为主;企业的成长模式从“自我积累”,转移到“自我积累”与“烧钱”相结合。第三,创业板的推出使创投的发展方向更为明确。创投充分发挥在国民经济中的先导作用,重点投资中小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初创型和成长型企业、转型升级领域。第四,创业板也给创业家和创投机构带来了良好的回报。这些回报使创投机构增强了责任感,促进创投机构实现良性循环,支持中国产业结构长期的升级与优化;创业家们赚了钱再返回创投领域,转做有限合伙人,把钱交给职业经理人管理。第五,创业板的发展也为庞大的民间资金提供了投资渠道,逐步改善了中小企业在资金供求方面的不足。第六,创业板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奠定了中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地位。

科技部、发改委专家建言:

扩大创业板规模 推动经济转型

证券时报记者 杨丽花

在昨天召开的“创业板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研讨会”上,科技部科研条件与财务司副司长邓天佐认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可以并且应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

他指出,创业板的健康发展,在功能定位上应该更清晰,创业板应该

和中小板、场外市场定位有所区别。创新型企业在创业板上市不仅仅是融资问题,也有助于树立创业板的形象。创业板还要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细分,应该吸引最有竞争力、关乎国家战略安全的企业上市。同时如何源源不断提供更有创新竞争力、更有创新活力和创新动力的企业,这是创业板发展的核心问题。若没

有大量创新企业进入创业板市场,经济转型就是一句空话。

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产业研究所所长王昌林表示,下一步创业板应进行制度探索,扩大规模,推动更多的企业上市交易,满足创业融资需求,扩大创业投资退出途径,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在具体措施上,第一,把握新技术动向与趋势,在创业板发行中更为突

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导向,更加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性、创新性,加大对节能环保、生物产业等支持力度。第二,扩大政府新兴产业创投基金规模,建立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进一步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第三,加快建立场外交易市场与创业板转板机制。第四,实施初创企业的培育计划,支持创新型企业和成长型企业的发展。

券商建言创业板市场——

强化保荐责任 切实建立企业内控机制

证券时报记者 杨浩

创业板市场从建立伊始到如今,无论是高价发行、私募股权投资(PE)腐败,还是创业板公司欺诈行为,都和券商保荐机构相关。在昨日深交所举办的“创业板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研讨会”上,保荐机构的代表就其工作实践对创业板保荐、发审和监管等相关问题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国信证券副总裁胡华勇表示,要推进创业板制度创新,特别是推进上市公司建立主动信息披露制度。招商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沈卫华表示,要健全保荐人制度,切实建立企业内控机制,防范各种欺诈行为,降低创业板市场

体风险。

胡华勇指出,创业板推动了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其一,创业板上市公司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众多成长型、创新型企业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其二,目前有30余家创业板公司通过资本运作,加强了对上下游产业链的并购,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他表示,下一步要进一步引导相关资源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推动更多社会资金对不同阶段的企业进行扶持,特别是加强对早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

胡华勇建议,要推动创业板各项制度设计的创新,以使创业板上市公司健康快速发展。首先,要推进创业

板上市公司建立主动信息披露制度,也让投资者、监管者更好地认识上市公司;其次,要推进创业板公司上市后再融资,鼓励创业板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最后,要强化市场问责机制,切实对各种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惩处。

沈卫华表示,当前投资银行保荐工作不够深入,大多仅是按照上市的各种指标进行工作,并没有按照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运作规则、资本市场理念对上市公司提出要求,内控机制并不完善,许多创业板公司并没有建立真正意义上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许多创业板公司在上市后,其董监高对资本市场运作规则不熟悉,大多数仍还是家族式管理,管理水平没有得到提升。这些都是保荐工

作需要强化的地方,这也应当是创业板公司风险控制的一项内容。”沈卫华说。

沈卫华表示,创业板发行审核和监管思维也应当有所改变。其一,创业板审核不应强调规模,应当看重其新兴产业、成长性特征,新兴成长型应当是创业板企业的基本特征;其二,创业板公司超募现象广泛存在,由于募集资金投向受到严格监管,这迫使企业在募投的时候往往会出现“烧钱”行为,资金利用率低下。因此她建议,传统的发审和监管思维应当有所改变。其三,应当允许股权激励与首次公开募股(IPO)相结合,这样有利于上市公司留住核心管理团队,也有利于杜绝上市公司高管辞职套现等问题。

朱兴明:创业板公司直面四种矛盾



证券时报记者 杨浩

深圳汇川技术董事长朱兴明昨日在深交所举办的“创业板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研讨会”上表示,战略性新兴产业因为有了创业板的支持得到了快速发展,但他认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创业板上市后显现出四种矛盾,而这四种矛盾则需要良好的制度设计以及上市公司自身的努力去解决。

朱兴明认为,创业板公司在上市后的第一个矛盾是由单一特点向复合型公司发展的矛盾。大多数公司在上市前具有鲜明的单一特点,即:单一产品、单一技术、单一团队、单一市场。它们在上市后,往往需要朝着复合型方向发展,这对它们而言是个挑战,同时也是公司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机遇。

对于创业板公司而言,如何吸

引和留住人才是创业板公司的又一大矛盾。朱兴明表示,应当放开各种限制,鼓励上市公司推行股权激励措施,缩小管理团队与股东之间的财富差距,以利于上市公司留住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团队。

朱兴明指出,自有资金紧张和超募资金过多是创业板公司的第三大矛盾。他表示,创业板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有严格限制,需要严格信息披露,为此企业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时候很谨慎,因为有些资金的使用牵涉到商业机密等问题,这就让企业选择使用自有资金而不用超募资金,导致企业资金利用水平低下。朱兴明认为,上市公司在募资使用上应当有更多的自主权,在信息披露方面应当有一定空间,在保护企业的同时取得更好地发展。

朱兴明还认为,创业板公司可持续发展也是一个矛盾。对于许多创业板公司而言,内生性发展较易,但外延型扩张较难,以何种模式快速发展是一个矛盾。对于汇川技术而言,我们会谨慎开展外延型扩张,我们只对复合公司实施战略并购,不会进行财务性并购。”朱兴明说。

此外,朱兴明表示,社会各界应当对创业板、创业企业有正确的认识和态度,社会舆论导向应当是积极向上的,要让企业有更好的社会环境。此外,他还建议,监管层对于上市公司的监管和指引应当更有效率,一些监管制度的设计上会增加企业的管理成本,并使企业的运作效率降低,这需要监管层在制度设计上不断创新和完善。

(本版摄影:杨丽花)

证券代码:00023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1-032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收到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光证函[2011]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09年11月完成,根据公司与光大证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公司聘请光大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010年8月16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议案,并与光大证券签订了《公开增发A股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聘请光大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2011年公开增发A股股票已于2011年7月完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仍由光大证券完

成,光大证券指派刘延辉先生、张润潮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刘延辉先生和张润潮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刘延辉先生和张润潮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刘延辉先生: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主持工大高新、京西旅游和徐工科技配股项目,吉电股份置换通海高科IPO项目,包钢股份18亿可转债发行并上市项目,其中在包钢转债项目、山西焦化再融资、卧龙地产再融资、南方泵业创业板IPO项目中任保荐代表人。股改工作实施以来,是上市公司杭萧钢构、山煤国际(原中油化建)、北京旅游、轻纺城、中科三环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张润潮先生: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法律硕士,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主持、参与的项目为海默科技IPO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11-009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7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53元
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4日
除息日:2011年8月5日
现金红利到账日:2011年8月1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6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0年度
2、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561,163,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95,397,877.9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94,097,701.92元结转下一年度。

3、对于自然人股东,先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规定以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3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

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对于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7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4日
2、除息日:2011年8月5日
3、红利发放日:2011年8月1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8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1-63238888
3、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东楼32层
4、邮政编码:200001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8日